

2025 年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二、采购预算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项目内容概述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区农产品中药物残留开展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共抽检113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57批次、畜禽产品36批次、水产品20批），抽样、检测项目综合费用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预算价。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2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常态化开展抽样、检测。其他要求：在2025年12月31日前要做好113批次检测任务，包括出检测结果。

四、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检测机构完成2025年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和检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 食用菌 、 水果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 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丁硫克百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常规农药：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 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 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丙环唑、多杀霉素、啉虫脒、啶螨灵、苯醚甲环唑、噻霉胺、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 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乙基多杀菌素、抑霉唑、噻虫胺、阿维菌素、除虫脲、腈苯唑。 （水果中加测噻菌灵、 甲基硫菌灵、赤霉酸）	NY/T 761 或 GB/T 5009.147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3 或 GB 23200.21 或 GB 23200.1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按 GB 2763、GB 2763.1 及 例行监测的要求进行判定
茶叶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 限用农药： 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灭多威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啶螨灵、啉虫脒、草甘膦、草铵膦、毒死蜱、三唑磷	GB 23200.13 或 GB 23200.1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SN/T 1923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 31658.22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特布他林			0.5			
5	西马特罗			0.5			
6	非诺特罗			0.5			
7	氯丙那林			0.5			
8	妥布特罗			0.5			
9	喷布特罗			0.5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 20759; GB 31658.17; GB/T 21316; 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100	GB 31650	常规药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4 种磺胺类药物总量）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4	磺胺喹噁啉						
15	金霉素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 21317; GB 31658.17; GB 31658.6	猪肉 200 牛肉 200 羊肉200 猪肝600 （3 种药物的总量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16	土霉素						
17	四环素			猪肉 100 牛肉 100 羊肉100 猪肝300	GB 31650, 羊肉参照牛肉		
18	多西环素						
19	地塞米松	牛肉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0	GB 31650	常规药物	
20	倍他米松			0.75			

21	恩诺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GB 31658. 17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2	环丙沙星					
23	氧氟沙星	禽肉、禽蛋	GB 31658 . 17； GB/T 21316或GB/T21312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GB 31650. 1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24	培氟沙星			2		
25	诺氟沙星			2		
26	洛美沙星			2		
27	恩诺沙星	禽肉	GB 31658 . 17； GB/T 21316或GB/T21312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8	环丙沙星					
29	沙拉沙星			10		
30	达氟沙星			200		
31	甲氧苄啶			50	GB 31650	常规药物
32	恩诺沙星	禽蛋	GB 31658 . 17； GB/T 21316或GB/T21312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33	环丙沙星					
34	沙拉沙星			5		
35	达氟沙星			10		
36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GB 31660. 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37	氯霉素	禽肉、禽蛋	GB 31658.20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38	氟苯尼考	禽肉		100（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39	氟苯尼考胺					
40	甲砒霉素			50		
41	氟苯尼考	禽蛋		10（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42	氟苯尼考胺					
43	甲砒霉素			10		
44	多西环素	禽蛋	GB 31659.2	10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备注：养殖场抽取的未达上市标准的禽肉样品不检测常规药物。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kg}$)	判定依据
禁用药物：氯霉素	GB/T 20756 或 GB/T 22338 或 GB 31656.16	0.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化学品：孔雀石绿	GB/T 20361 或 GB/T 19857， 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0.5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K、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 31656.13（不用于测定虾、蟹中 SEM）或 GB/T 20752	各分项：0.5	
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地西洋	SN/T 3235	0.5	GB 3165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各分项：2.0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GB 31650.1
常规药物： 甲砒霉素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50	GB 31650
常规药物：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氟苯尼考胺也可按附件 3 测定	10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常规药物：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12 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常规药物： 四环素、土霉素和金霉素	GB/T 21317 或 GB 31658.6 或 GB 31656.11	200（四环素、土霉素和金霉素的总量）	
常规药物： 多西环素		100	
常规药物： 甲氧苄啶	GB 29702 或 GB/T 21316	50	
备注：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2. 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五、判定依据和原则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度省级监测方案相关规定予以判定。非标方法检测的结果仅予以参考，不出具加盖CMA和CATL检验检测报告。

六、检测机构遴选条件

按每批次抽样、检测综合价对比，选取最低价为本次需求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2. 连续3年内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具有满足监测项目要求相关大型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一串联质谱仪等。

4. 具有省级(含)以上CMA 和 CATL 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社会事务局

2025年12月2日



